

美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9、8201、8187、8188、8812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聯絡電話：08-7799821 分機 8381、8380

體育室聯絡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25、8528、8214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	報名.....	3
參、	術科考試資訊、術科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4
肆、	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成績.....	4
伍、	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5
陸、	報到.....	5
柒、	其它.....	6
捌、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7
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	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9
附表一	推薦函.....	10
附表二	運動項目代表隊／體育班證明書.....	11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	13
附表五	報名表.....	14

重要日程表

運動項目 項目	棒球	其他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1.3.22 (星期二)	即日起至 111.5.11 (星期三)
現場報名	111.3.21 (星期一) 至 111.03.23 (星期三)	111.5.9 (星期一) 至 111.5.12 (星期四)
術科考試資訊公告	111.3.24 (星期四)	無
術科考試	111.3.26 (星期六) 上午 9 時	無
成績上網查詢	111.5.16 (星期一) 中午 12 時起	111.5.16 (星期一) 中午 12 時起
成績複查	111.5.17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止	111.5.17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止
查詢錄取結果	111.5.19 (星期四) 下午 3 時起 本校以限時專送寄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5.19 (星期四) 下午 3 時起 本校以限時專送寄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1.5.23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1.5.25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11.5.23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1.5.25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備取生遞補	111.5.25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111.5.25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壹、 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 招生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收項目	性別限制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棒球	限男生	15
日間部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其他各項運動種類	不拘	10

備註：

- (一) 棒球項目若有缺額，可流用至「其他各項運動種類」招生名額。
- (二) 報名「其他各項運動種類」請詳見(附錄一，第9頁)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內之各項運動種類。

二、 報名資格

報名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 學歷(力)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運動績優資格：考生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或經歷之一，並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
 1. 具備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附表二，第11頁)。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附表二，第11頁)。

三、 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四、 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五、 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六、成績採計方式

(一) 「棒球」運動項目採術科考試，總分 100 分，說明如下：

1. 投手項目：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成績計算比例
基本技術	投手 BULL PEN 直球—10 球 (球速)	球速	50%
	控球—10 球	控球	40%
體能測驗	50M	體能	10%

2. 野手項目：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成績計算比例
基本技術	野手 打擊能力	1.揮棒速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50%
	守備能力	1.接球能力 2.傳球能力	40%
體能測驗	50M	--	10%

3. 同分參酌順序：

- (1) 基本技術成績。
- (2) 體能測驗成績。

(二) 「其他各項運動種類」運動項目採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1000 分，說明如下：

1. 運動項目「參賽」證明，佔 200 分。
2. 運動教練或指導老師推薦函 (格式請參見附表一，第 10 頁)，佔 200 分。
3. 運動項目「得獎」證明，佔 500 分，詳細配分如下表：

名次 \ 性質	國際性	全國性	跨縣市	縣市級	鄉鎮級	校級
	競賽	競賽	競賽	競賽	競賽	競賽
第一名或同級	300	250	200	150	100	50
第二名或同級	250	200	150	100	50	30
第三名或同級	200	150	100	50	30	20
其他	150	100	50	30	20	10

4. 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佔 100 分。

5. 同分參酌順序：

- (1) 運動項目「得獎」證明成績。
- (2) 運動項目「參賽」證明成績。
- (3) 運動教練或指導老師推薦函成績。
- (4) 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成績。

貳、報名

一、報名日期：

運動項目	棒球	其他各項運動種類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1.3.22 (星期二)	即日起至 111.5.11 (星期三)
現場報名	111.3.21 (星期一) 至 111.03.23 (星期三)	111.5.9 (星期一) 至 111.5.12 (星期四)

二、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1. 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2. 報名收件單位：「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3. 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送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1.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2. 現場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已黏貼附表四(第 13 頁)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2.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 3.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4.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證明不予受理）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附表五（第 14 頁），考生請填寫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片 1 張，並於考生簽章欄處簽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1)應屆畢業生：繳交第六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高一至高三上之歷年成績單或在學證明書。 (2)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具同等學力之證明影本。
4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請考生自行檢具符合簡章第 1 頁「二、報名資格」(二)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
5	書面資料	僅報考「其他各項運動種類」運動項目須繳交，報考「棒球」免繳交。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二)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除因上述情形外，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三)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 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報到之考生，若未至原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再報考本會招生考試並經錄取，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參、術科考試資訊、術科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術科考試資訊將於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二、術科考試日期、地點、時間

運動項目	棒球
術科考試日期	111.3.26（星期六）上午 9 時
術科考試地點	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打擊練習場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並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及核對資料。 2. 請自行攜帶裝備（棒球服裝、手套、帽子）。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成績

運動項目	棒球	其他各項運動種類
成績上網查詢	111.5.16（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	111.5.16（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
成績複查	111.5.17（星期二）上午 10 時止	111.5.17（星期二）上午 10 時止

一、成績查詢方式：考生可於成績查詢時間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

二、成績複查方式：

- (一) 考生對各項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三（第 12 頁）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三) 複查費用請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運動項目	棒球	其他各項運動種類
查詢錄取時間	111.5.19 (星期四) 下午 3 時起 本校以限時專送寄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5.19 (星期四) 下午 3 時起 本校以限時專送寄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p>一、錄取結果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meiho.edu.tw，本會另寄發「錄取通知單」。</p> <p>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原則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p>		

陸、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運動項目	棒球	其他各項運動種類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1.5.23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1.5.25(星期三)中午 12 時	111.5.23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1.5.25(星期三)中午 12 時
備取生遞補	111.5.25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111.5.25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報到網址	https://adm.meiho.edu.tw/bin/home.php (本校招生中心報到專區)	
<p>一、應屆畢業生：請於 11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填寫「運動績優錄取生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上傳報到，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郵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p> <p>二、非應屆畢業生：請於 11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上傳「學歷(力)證件」進行報到，並於一週內郵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p> <p>三、郵寄資料請參閱下方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件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2.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註明：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到)。 3.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7、8188、8201、8209、8812 4.傳真：08-7796078 5.E-mail：sr@meiho.edu.tw <p>四、備取生遞補於 111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起，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依備取生名次依序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p> <p>五、所繳交之證件，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 (約十一月份) 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p>		

二、註冊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袋預計 7 月中旬寄出，錄取生請於收到資料袋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並將完成繳費證明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完成新生入學程序。
- (二)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與休閒管理系註冊費為 51,321 元，11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 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本校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柒、其它

- 一、 考生在考試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發佈之訊息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 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 五、 本簡章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 簡章下載：由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 七、 以上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事項為準。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序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 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修訂日期：109年9月3日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001	籃球 Basketball	002	排球 Volleyball	003	網球 Tennis	004	軟式網球 Soft Tennis	005	羽球 Badminton
006	棒球 Baseball	007	壘球 Softball	008	桌球 Table Tennis	009	足球 Football	010	橄欖球 Rugby
011	高爾夫 Golf	012	合球 Korfball	013	手球 Handball	014	撞球 Billiards	015	木球 Woodball
016	曲棍球 Hockey	017	保齡球 Bowling	018	槌球 Gate Ball	019	柔道 Judo	020	空手道 Karate
021	跆拳道 Taekwondo	022	拳擊 Boxing	023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024	武術 Wushu	025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026	角力 Wrestling	027	劍道 kendo	028	擊劍 Fencing	029	射箭 Archery	030	射擊 Shooting
031	游泳 Swimming	032	跳水 Diving	033	水球 Water Polo	034	水上芭蕾 Synchronized Swimming	035	划船 Rowing
036	輕艇 Canoe	037	帆船 Sailing	038	龍舟 Dragon Boat	039	田徑 Athletics	040	攀岩 Climbing
041	自由車 Cycling	042	滑輪溜冰 Roller Skating	043	滑水 Water Skiing	044	直排輪曲棍球 Roller Hockey	045	拔河 Tug of War
046	競技體操 Artistic Gymnastics	047	有氧競技體操 Sports Aerobics	048	運動舞蹈 Dance Sport	049	競技啦啦隊 Cheer Squad	050	鐵人三項 Triathlon
051	現代五項 Modern Pentathlon	052	民俗運動 Folk Sport	053	舉重 Weightlifting	054	健力 Power Lifting	055	健美 Body Building
056	合氣道 Aikido	057	巧固球 Tchoukball	058	壁球 Squash	059	馬術 Equestrian	060	競速滑冰 Speed Skating
061	花式滑冰 Figure Skating	062	短道滑冰 Short Track	063	冬季兩項 Biathlon	064	雪車 Bobsleigh	065	雪橇 Luge
066	俯臥雪橇 Skeleton	067	冰上曲棍球 Ice Hockey	068	阿爾卑斯式滑雪 Alpine Skiing	069	自由式滑雪 Freestyle Skiing	070	北歐混合式滑雪 Nordic Combined
071	越野滑雪 Cross-Country	072	滑雪跳躍 Ski Jumping	073	雪板(滑板滑雪) Snowboard	074	冰上石壺 Curling	075	沙灘排球 Beach Volleyball
076	韻律體操 Rhythmic Gymnastic	077	拳球(浮士德球) Fistball	078	短柄牆球 Racquetball	079	水上救生 Life Saving	080	輕艇水球 Canoe Polo
081	飛行運動 Air Sports	082	滾球 Boules	083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4	蹼泳 Fin Swimming	085	相撲 Sumo
086	柔術 Ju-Jitsu	087	原野射箭 Field Archery	088	飛盤 Flying Disc	089	西洋棋 Chess	090	圍棋 Go
091	象棋 Chinese Chess	092	卡巴迪 Kabaddi	093	藤球 Sepak Takraw	094	極限運動 Extreme Sports	095	沙灘手球 Beach Handball
096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097	室內曲棍球 Indoor Hockey	098	3對3籃球 3-on-3 Basketball	099	五人制足球 Futsal	100	電子競技 Electronic Sports
101	龍獅運動 Dragon and Lion Dance	102	橋藝 Bridge	103	彈翻床 Trampoline Cymnastics	104	飛鏢 Darts	110	其他：_____

附表一 推薦函

美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推薦函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畢業學校：_____

運動專長項目：_____ 運動專長年資：_____

.....
茲推薦學生_____，參加美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一)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二)文字敘述：_____

(三)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師長（教練）簽章：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

附表二 運動項目代表隊／體育班證明書

美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項目代表隊／體育班證明書

考生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就讀科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運動項目 (限填一項)			
<p><input type="checkbox"/> 茲證明學生_____於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學年度_____運動代表隊選手無誤， 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茲證明學生_____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p> <p>教練或體育班導師簽章：_____</p> <p>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蓋章：_____</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校運動代表隊證明及體育班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美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 書面資料(僅報考「其他各項運動種類」運動項目須繳交)

